

##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，在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相应变更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

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金融资产分类变更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及“以

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。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。套期会计方面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，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要求取代定量要求，引入套期关系“再平衡”机制；按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## 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，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，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意见

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，并自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，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

●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